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76

電子郵件：yachchang@epa.gov.tw

320

桃園縣中壢市五福里民族路282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科工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86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「配比弱酸性生成水」是否應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103年10月15日台科(業)字第10310001號函。

二、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定義，環境衛生用藥係指環境衛生用殺蟲劑、殺蟎劑、殺鼠劑、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。另依「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」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次氯酸及其鹽類、亞氯酸鈉為單一有效成分，其濃度在百分之六以下者；其濃度超過百分之六，非屬環境衛生用殺菌劑者，免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所附資料，該配比弱酸性生成水產品，有效成分次氯酸濃度為59ppm，濃度在百分之六以下，經研判免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。

四、本產品不得以環境用藥名義販賣，本函不得作為產品之廣告、宣傳或推廣，產品標示及廣告之規定，應符合商品標



示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台科工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署長 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